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1)有關正大光明擬議認購優先股之關連交易；(2)建議授予發行優先股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3)建議修訂章程；及(4)建議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重選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劉野樵先生、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同時，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有關之所有交易及事項，及依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正大光明配發和發行優先股及配發和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創設優先股及擬議章程修訂案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優先股之日起立即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擁有 19,400,501,755 股股份，佔本公司約 77.9% 的股權，且正大光明擁有本公司 249,033,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約 1%。誠如通函所述，中信盛星、中信盛榮、正大光明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決議案放棄投票：(1) 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的擬進行交易）；(2) 特別授權；及(3) 創設優先股及章程修訂案，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重選王炯先生為董事	22,858,277,501 (99.8542%)	33,381,296 (0.1458%)
2	重選竇建中先生為董事	22,869,814,501 (99.9045%)	21,863,296 (0.0955%)
3	重選于貞生先生為董事	22,839,552,520 (99.7723%)	52,119,277 (0.2277%)
4	重選楊晉明先生為董事	22,837,114,520 (99.7616%)	54,565,277 (0.2384%)
5	重選曹圃女士為董事	22,825,262,034 (99.7099%)	66,411,763 (0.2901%)
6	重選劉中元先生為董事	22,839,489,520 (99.7723%)	52,119,277 (0.2277%)
7	重選劉野樵先生為董事	22,839,554,520 (99.7723%)	52,119,277 (0.2277%)
8	重選梁定邦先生為董事	22,891,492,576 (99.9992%)	185,839 (0.0008%)
9	重選李富真女士為董事	22,889,158,576 (99.9890%)	2,519,839 (0.0110%)

10 (a)	批准本公司、中信集團、正大光明、CPG 以及伊藤忠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簽署之認購協議 *	3,602,212,587 (99.8916%)	3,909,455 (0.1084%)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對有關認購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在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後須由公司簽署及同意的所有事項，以及倘需加蓋公章，依據章程加蓋公章 *		
11 (a)	批准本公司依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正大光明配發和發行3,327,721,000 股優先股；及授予董事會一項特別且無條件授權，當3,327,721,000股優先股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依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公司章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轉換股份」）*	3,602,212,587 (99.8909%)	3,935,455 (0.1091%)
(b)	授權董事會就其認為屬必需、適合或權宜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行使所有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的交易生效*		
(c)	授權董事會就其認為屬必需、適合或權宜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行使所有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以使依據第11(a) 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交易生效，倘董事會決議依據第11(a) 項決議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2 (a)	批准優先股創設，且以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構本公司股本，優先股應當享有認購協議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所載列的待採納的公司章程修訂項下規定的權利及利益且受其限制，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指定為普通股*	3,603,611,915 (99.9323%)	2,442,127 (0.0677%)
(b)	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所載列的擬議章程修訂案，並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優先股之日起立即生效*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對有關創設優先股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須由公司簽署及同意的所有事項，以及倘需加蓋公章，依據章程加蓋公章*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上述第10項至第12項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唐臻怡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

-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03,323,630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第10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除外）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4,903,323,630股。此全數24,903,323,630股股份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在大會上就決議案（第10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除外）投反對票。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0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5,253,788,8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約21.1%。此全數5,253,788,875股股份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在大會上就第10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擁有19,400,501,755股股份，以及正大光明擁有249,033,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約77.9%及1%。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0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概無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的本公司之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
4.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複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及張極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及劉野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